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由于工作变动，姜静女士辞去本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公司总经理陈小宏先生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提名楼铭铭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楼铭铭先生为本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期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- 2、未发现楼铭铭先生有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高管选任的有关规定的行为。
- 3、楼铭铭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其学历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和能力、财务管理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总监岗位的职责要求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基于此，我们对董事会聘任楼铭铭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16日

附：楼铭铭先生简历

楼铭铭，男，1977年2月出生，汉族，籍贯江苏南通，全日制研究生，经

济学博士，注册会计师，中共党员。2005 年 3 月参加工作，曾任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一部副经理，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（主持工作）、经理，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、采购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、公司副总监，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副总监。